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智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勇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勇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勇志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，應以各裁判中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為基準，凡在該裁判確定日期之前所犯各罪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所明定，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如有同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，須經受刑人依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復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陳勇志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（下稱各罪或僅記載編號序列）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而各罪之裁判中首先確定者為編號1所示之罪，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即民國113年2月1日前所犯，且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（二）茲因編號1所示罪刑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，編號2所示罪刑得易科罰金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並陳明對於定刑之意見，而由檢察官以本院

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受刑人立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在卷為憑，經本院核閱卷附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無訛，認首揭聲請為正當，爰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規定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內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規範目的，不得較重於先前所定之執行刑（即編號1曾定之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）加計編號2宣告刑（即有期徒刑3月）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年1月），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不同（編號1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編號2為圖利媒介性交罪），其具體情節、數罪侵害法益有別，並衡酌犯罪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罪數反映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等各項因素，對於受刑人所犯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參酌受刑人具狀請求縮短定執行刑之書面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復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編號2所示之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此部分僅生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之扣除問題，不影響本件所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銘晃

法 官 林怡伸

法 官 彭凱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